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单位名称）的2024年电缆电线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电缆电线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电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31.59万元，资产总额为4307.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无锡市恒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无锡市恒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6日

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全称：江苏东电电缆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制造商，
我公司在此授权 (投标人全称：无锡市恒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为
本项目的唯一指定代理，用我公司生产的电缆电线参加本次 (项目
编号：JSZC-320400-JSZG-G2024-0004) (项目名称：2024 年电缆电
线采购) 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公司将无条件按照授权
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
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24 年 02 月 03 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
若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
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
作任何修改。



制造商名称 (盖章)：江苏东电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新官西路 26 号

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